


E505

 Read Messag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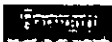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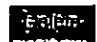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"John Choi"

Date: 2004/04/10 Sat AM 12:53:14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政制發展的意見

    Move To:

?

本人對近日人大釋法後有了以下的一些意見，希望以下的意見對整個香港以及祖國有點兒幫助:

1. 我應為人大釋法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法，其實政府應該強硬一點，好讓一些人知道這已是事實，而且是在一記訂而有法律根據底下進行的事實，況且這個世界根本就沒有一個對好的政策可以保證一個國家或地區，所以大家沒必要去?黑這件事，尤其他們身為政府人員，為了大家是不應經常去同政府對抗，我唔覺得他們為了所有香港人，至少我就唔覺得。

2. 政府應控制一下傳播界，不要時常表揚政府和中國的不是，這只會進一步分化港人也會塗毒我們的下一代，我覺得政府應多點跟大家說明你們的做法，好似有人不在示威區示威警方根本就有權去阻止，因為此舉真的會影響其他市民，有一次我看到新聞，照片中有人示威而且還放火，我想問如果有其他人被燒傷，究竟應向政府索償還是向該申請了遊行的團體呢? 而放火的人就是否可以這樣呢? 我相信他有向政府申請遊行及示威，但我更相信他們沒有申請放火，這為何警方不嚴懲呢?

3. 其實大家都知以前港英政府時期，我們那有遊行和選港督的機會呢? 我覺得現有的權利大部份都是中國政府給予我們，至於港英政都是在香港將近交還予中國時才放寬之前的好多條例，這一些比較可多向大家?明，不要讓一些人在說三道四，其實就上一次大遊行來說，雖有70萬人但其中有幾多是小朋友，有幾多是湊熱鬧的，如果這70萬人是反23，這剩餘的600萬香港市民是否就是贊成呢?

如以上的意見有任何不是請多見諒。

    Move To: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